

审查终结报告

一、赔偿请求人（复议请求人、赔偿监督请求人）及代理人的基本情况

赔偿请求人（复议请求人、赔偿监督请求人；如是赔偿监督请求人，写明在原赔偿案件中的身份）：×××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等情况。如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写明：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职务等情况）。

代理人：×××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与赔偿请求人、复议请求人、赔偿监督请求人关系等情况）。

二、申请赔偿（申请复议、申请赔偿监督）的时间、理由及具体事项

赔偿请求人×××（姓名或者名称）于××××年×月×日，以×××（申请赔偿理由）为由，请求本院×××（申请赔偿的具体事项）。

或者：赔偿请求人×××（姓名或者名称）不服×××人民检察院×××（赔偿决定书文号）赔偿决定，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向本院提出赔偿复议申请。

或者：赔偿监督请求人×××（姓名或者名称，写明在原赔偿

案件中的身份)不服×××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×××(赔偿决定书文号)赔偿决定,于××××年×月×日请求本院提出重新审查意见。

三、原案办理情况

×××(写明原案的案由、案件来源及各个诉讼环节的时间、简要处理情况)。

四、原赔偿案件办理情况(办理申请赔偿案件时,这部分内容可以不写)

×××(简要摘录原最终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、赔偿义务机关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、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、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,原最终处理结果与原案各诉讼阶段认定不一致的,可以视情况摘录)。

五、审查情况

×××(详细写明经过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,是否存在损害行为和损害结果,损害的起止时间和造成损害的程度,请求赔偿的事项是否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,是否属于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免责情形,原赔偿决定是否与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相符合等内容)。

六、听取意见和协商情况(办理申请复议案件、申请赔偿监督案件时,这部分内容可以不写)

×××(写明赔偿义务机关听取意见情况,赔偿请求人与赔偿

义务机关进行协商的时间、内容，是否达成一致意见等内容)。

七、承办人意见及理由

×××(写明根据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原案处理决定是否正确，是否影响赔偿决定依法做出，是否需要纠正，是否赔偿以及赔偿的方式、项目和数额的具体意见及法律依据，赔偿义务机关、复议机关、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决定是否正确，是否需要纠正，是否需要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等内容)。

八、部门集体讨论意见

×××(写明部门集体讨论时间、意见及所依据的法律。有两种以上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分别表述，并写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及法律依据)。

承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供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赔偿案件、复议案件、赔偿监督案件审查终结时，报部门负责人审核、检察长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内部工作文书，附卷。